

证券代码：837809

证券简称：圣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浦城县万安乡万新路12-4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傅芬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，发布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傅芬芳、王东平、傅露芳、刘培峰、黄佳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。

上述五名董事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2日在浦城县万安乡万新路12-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